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學生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，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，安置於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_____

(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)_____

學生(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)_____

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第 2 聯學生存查聯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學生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，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，原安置於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_____

(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)_____

學生(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)_____

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欲放棄安置入班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，簽章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。
- 2.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**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**；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；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3.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4.經完成上述手續後，不得撤回，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